

# 桃園市政府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

## 申請特約條件及應備文件

### 壹、依據：

衛生福利部112年7月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

### 貳、指導單位：

衛生福利部、桃園市政府

### 參、主辦單位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### 肆、特約項目、締約對象及應備文件：

一、特約項目：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

二、締約對象：

(一) 健保特約單位

(二) 參與全民健康保險「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」或「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」之西醫診所(不限家醫科)、地區醫院、區域醫院、居家護理所及居家呼吸照護所(新增)。

(三) 上述特約單位若未達可近性，可先特約非「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」或「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」之診所、地區醫院或區域醫院提供服務，惟應於6個月內加入二項計畫其中之一。若超過6個月尚未符合前項條件，則應終止特約。

三、應備文件

(一) 桃園市政府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特約申請書。

(二)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契約書1式4份。

(三) 醫事機構之開業執照1份(影本)。

(四) 服務人員資格證明：

1. 醫師：執業執照及「醫師意見書訓練課程與跨專業合作議題」線上課程時數證明影本1份。

2. 護理人員：執業執照及長照小卡，尚無長照小卡者，需另附長照Level I結訓證明影本份。

(五)服務人員(醫師、護理人員)清冊資料1份。

(六)服務區域調查表1份。

(七)系統管理人員申請表1份。

(八)合作意向書正本1份(若護理人員以支援報備方式至診所提供服務，需檢附雙方合作意向書)。

伍、 期程：

自簽約日起或衛生福利部「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」公告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

陸、 送件地址：

締約者應填具申請書，應備文件(文件如為影本請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核章)，裝訂成冊密封後，以郵寄掛號或專人送達方式送至桃園市政府衛生局(地址：32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)。

柒、 上述締約文件送達後，本局保有最後審查權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履約期間應配合桃園市政府相關政策及長照業務推展，提供相關資料及接受評核。

## 庭醫師照護方案-特約應備文件

- 申請書1份(請蓋負責人及機構章)
- 機構開業執照1份
- 服務人員清冊
- 醫師、護理人員執業執照影本各1份
- 醫師、護理人員長照服務人員證明影本各1份  
(若尚未申請，可赴長照 Level I 訓練完成時數證明，可與本案同時申請。)
- 服務區域調查表
- 契約書1式4份(請於末頁蓋負責人及機構章，  
日期請留白，將以本府用印日期為準)
- 照管系統權限申請表
- 與合作單位之合作意向書(例如:護理人員執  
登的居家護理所)

此項若護理人員為診所自聘，即執登於診所內，免附